

“对面鞋子挂门上，有味道还坏心情”

基层纠纷怎么破？记者直击：上海法院社区巡回审判开出治理新处方

□ 记者 王蔚然 沈媛

“原物业预收了我一年的停车费，才半年就撤了，钱拖着不退给我。”“当初说预交三年停车费可以打八五折，我交了两三万……”

面对这桩因为物业匆匆退场引发的涉及200户业主的纠纷，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进了小区居委会。

在杨浦，因为对门邻居放置鞋子的问题，两户居民迟迟难以破冰，旧楼道“一米距离”引发的尖锐邻里矛盾，也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社区开庭。

这样的场景，已经成为上海法院通过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的日常。记者昨天从上海高院获悉，截至今年10月，全市总计设立巡回审判点340个，巡回审判案件1020件，实现巡回审判站点在全市217个街镇全覆盖。



巡回法庭
静安法院在小区居委会活动室开设
记者 沈媛 摄

物业撤场“带走”200余户业主停车费

市民王先生预交了一年的停车费，没想到半年后小区更换了物业公司，原物业却迟迟没有退费。“初步了解下来，我们发现共200余户业主涉及在内。”静安法院立案庭法官吴晓婕告诉记者，3天内，法院收到了6名业主的立案申请，“如果处理不好，可能演变成群体诉讼。”

法院当即启动“法庭+综治中心”一站式解纷机制，与所在街道城管部门实地走访街道、居委会、业委会，共同排查潜在同类案件，同时在小区居委会组织巡回法庭。

庭审中，王先生表示：“原物业说好两个月退费，后来又说三个月，一拖再拖。”物业公司则要求先抵扣拖欠的物业费。法官精准梳理案件事实、释明法律适用，通过“法庭调查+调解疏导”相结合的方式，促使原物业公司与王先生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当场承诺扣除王先生应缴纳的物业费后，于次日退还剩余停

车费3000余元。同时与另外5户已提交诉讼材料的业主签订退款协议，承诺7日内全额退款。“我相信法院，既然签了协议，我就不起诉了。”业主陈老伯当场撤回起诉。

在巡回法庭外，法院同步设置了登记点，帮助居民建立“一户一档”诉求台账，跟进推动还款计划形成。后续小区居民可至居委会登记，由法院牵头和物业公司进一步达成还款方案，确保200余户业主的诉求分批次、无遗漏得到实质化解。

此外，针对物业公司拟起诉追缴物业费、业主诉求退还预交费用的双向争议，专项调解小组创新“一揽子化解”方案，推行“预交退费+欠费抵扣”双向联动机制。“在保障业主权益的同时兼顾物业公司的合理诉求，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增量，实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的治理效果。”立案庭庭长金晶表示。

门上挂鞋袋、智能门锁拍摄隐私引发纠纷

“最初拿到这个案子时，我看到原告李大爷有两项诉讼请求。”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官倪晓琳说，李大爷要求邻居拆除智能门锁，同时把挂在门上放鞋的袋子取下，“一开始我觉得智能门锁可能会拍摄到原告家里的出入情况和隐私，应该是两家矛盾的症结所在，但后来发现真正的导火索是被告在门上挂的那个鞋袋子。”

据李大爷描述，每次一开门就会看到对面门上全是鞋子，总觉得心里难受，为此也曾与被告陈女士沟通，后来还联系了调解员上门，但都吃了“闭门羹”。“要么去起诉，让法院跟我说，我只认可法律规定。”面对李大爷一次次尝试，陈女士始终这样表示。

“我也很好奇，双方为何争执不下，于是去现场看了一下，发现楼道非常窄，只有不到一米，而且不通风，一方推

开门基本上就贴着对面邻居的入户门。”倪晓琳告诉记者，“被告陈女士觉得鞋子是在室外穿的，放到家里不卫生，把鞋子挂在门上，没有占用公共空间；而李大爷觉得走廊空间有限，鞋挂在门上不仅有味道，也影响居住的心情。”在采访中，法官告诉记者，这个矛盾前后经历了一年半都没有妥善解决，还是到了法官的案头上。

“在和陈女士谈话的过程中，我发现她并不是完全不讲道理的人，并且她多次提到‘只要法律有规定，就一定会遵守’。”倪晓琳认为，这恰恰是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消防法》明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但在实际生活中，居民大多抱着一种侥幸心理放置鞋柜、儿童车、杂物等，并没有意识到这些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

基层治理解开隐私权之争

巡回审判现场，法官在解决这起邻里纠纷时，也为在场旁听的居民带来了一本《居民楼道文明使用倡议书》。记者了解到，这本倡议书由杨浦法院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共同起草，虽然只有两页，但其中涵盖了拒绝楼道堆物、规范用车用电、尊重邻里生活等5个与居民日常息息相关的条款。

“一方面倡议书相当于一份契约，希望居民主动遵守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是希望把原本悬在空中的法律规定落实到实际行为中，也让居民们意识到违反法律就要承担相应后果。”倪晓琳说道。当天，在放置鞋子的问题上，法官给出一个让双方都接受的新方案：陈女士将鞋袋拿下，门口仅临时摆放一家人当天穿的两到三双鞋，其他鞋需放回室内收纳。

对于拆除智能门锁的问题，倪晓琳在开庭前做了大量

检索，也有了自己的思考。“基于《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大部分居民对隐私的认识停留在‘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法官对记者表示，“而事实上，隐私还包括‘私人生活安宁’，这正是我们这次开展巡回审判的另一个重点。”

其实，不仅仅是陈女士，当前很多家庭都安装了智能门锁，但这并不意味着邻居的隐私权能够被忽视。

“现在很多智能门锁在拍摄范围、角度，以及启动拍摄的条件上都有了比较成熟的技术。”法官告诉记者，“通过调整角度可以将摄像头设置为‘只拍摄自家门口范围’；或者设置为‘有人在自家门前停留超过一定时间后启动拍摄’，而不是无条件地24小时连续拍摄。通过这些条件设置，可以减少侵权的可能性。”

延伸 形成社区巡回审判 赋能基层治理 “上海经验”

为推动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今年6月，上海高院与市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出台《关于深化推进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在此之下，全市法院聚焦各自区位优势，因地制宜设立特色巡回审判点，不断扩大巡回审判覆盖范围。例如，上海二中院联合嘉定法院在安亭数字汽车园设立劳动争议巡回审判点，崇明法院设立中华鲟梦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暨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

在基层实践的探索中，全市法院将社区巡回审判与“巡·金记”“甘棠树下”“屋里厢法庭”“奉法客堂间”等基层解纷品牌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以及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所一庭”等联动化解机制，打造基层治理共同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全市巡回审判站点共开展普法宣传1300余次，形成基层治理手册等治理成果近100个，平行化解各类纠纷4880多起，有效防止潜在纠纷数千起。

后续，上海法院将继续以社区巡回审判这个“小切口”，做好赋能基层治理这篇“大文章”。